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重續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中旅社一直根據代理協議，以持續關連交易之方式為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批准根據代理協議以持續關連交易之方式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以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額410,000,000港元。由於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並一直有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代理協議所涉及之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作出相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之權益，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一份載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代理協議，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根據代理協議以持續關連交易之方式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以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額410,000,000港元。由於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並一直有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代理協議所涉及之上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作出相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 2.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下文載列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同意由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 定價基準

根據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中旅集團同意按香港中旅社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之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由許可證申請所得總收入之45%。

## 代理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份條款，收購事項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實屬必須，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收錄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往數據

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表關連人士 提供旅行許可證 管理服務	241,490	281,068	318,749	159,976
有關財政期間 之營業額	3,300,916	4,802,021	5,646,620	3,162,124
交易價值(按營業額 百分率計)	7.32%	5.85%	5.64%	5.06%
年度最高總額	660,183	410,000	410,000	410,000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約為247,300,000港元。

### 3.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益

在香港，香港中旅社乃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了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收錄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股東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及度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中旅集團則主營旅遊業務、鋼鐵生產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訂為400,000,000港元，條件為本公司於上限年期屆滿時將重新遵照上市規則。上限乃經考慮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之消閒及商務旅遊的預期增長後按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根據過往之平均年度增長率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之最高年度收入計算之預測8%之年度增長率所達致。由於預測8%之年度增長率為平均數及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之增長率或會波動，故此本公司並無另行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訂定上限。按近年之年度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收入或會接近400,000,000港元之上限。

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超逾上限或代理協議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採取必需步驟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將須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之權益，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應否投票贊成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5.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如上文所述向中旅集團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公司建議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訂之年度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6%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局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於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